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亞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都會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4,70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7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

